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其中6名董事刘建勇先生、边疆先生、郭楚文先生、刘碧波先生、欧阳志坚先生、赵来运先生通讯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取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